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2 20180007号

当事人：广州中大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西区超市

负责人：林哲明 性别：男

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身份证住址：[REDACTED]

工作单位：广州中大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西区超市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890440365R

违法事实：你单位于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3月5日期间销售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腾意牌灵芝片”，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三)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的规定，故该产品为假冒伪劣商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认定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销售收入480元，食品货值金额为780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780元。

相关证据：《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3月5日)；2、林哲明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3月8日)1份；3、《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查扣[2018]02030501号、《扣押延期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市查扣延[2018]02040301号、《解除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解查扣[2018]02050301号及广州中大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西区超市的委托保管书各1份；4、广州中大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西区超市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林哲明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5、现场拍摄照片1张；6、入库验收单、对应的购进单据共4张；7、[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执行标准(Q/SVSP0001S-2015)复印件各一份；8、[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共5份；9、《古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腾意灵芝片”

有关情况的函》; 10、《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胜意牌食品有关情况的复函》; 11、[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7月5日)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销售的“胜意牌灵芝片”5盒(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 2、没收销售收入480元;
- 3、并处货值金额2.9倍的罚款2262元($780 \times 2.9=2262$)。

以上罚没款合计为2742元($2262+480=2742$)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5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章)

2018年7月18日